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川教工委函〔2015〕44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近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附后）。为抓好《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切实统一思想认识

《实施办法》是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5号）的重要举措，既体现了中央文件精神和要求，又体现了我省高校实践探索的新经验，是加强我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实施办法》，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

的领导，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高校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高校党委要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重要性必要性，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精神上来，把学习贯彻《实施办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切实抓好落实。

二、抓好学习培训，把握重点内容

各高校党委要制定计划，采用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认真学习《实施办法》，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深入研讨。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学习、学深学透，准确把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基本要求、基本程序、基本方法，增强贯彻执行这一制度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通过学习，准确把握《实施办法》的重点内容。坚持高校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准确把握党委的职责定位，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的内容和途径，力戒包揽行政事务。正确处理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的关系，党委尊重和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校长在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地做好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完善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党政协调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督促检查

各高校党委要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制度，把《实施办法》各项规定落地落实落细。要对照《实施办法》对现有制度进行一次梳理，不符合规定的尽快修订。要把学习贯彻《实施办法》与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大学章程建设、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各高校党委要对班子成员学习贯彻《实施办法》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将适时对各高校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开展检查。各高校要将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实施细则制定情况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年12月4日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4日印发



